

宋元通鑑

第十七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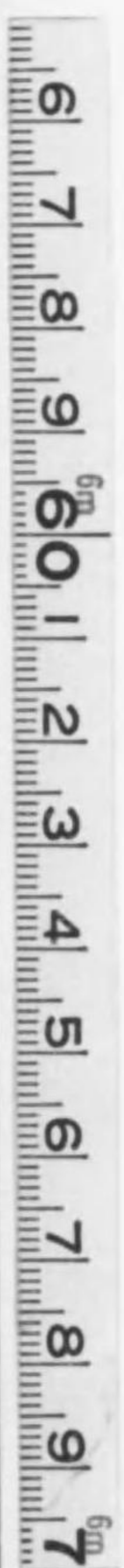
特279-276



特279

.76

第四百廿六號



始



特279
27b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二

明賜進士前中憲大夫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兩京吏禮郎中武進薛應旂編集

長洲 陳仁錫評閱

宋紀三十二年 庚戌年

神宗二

熙寧二年春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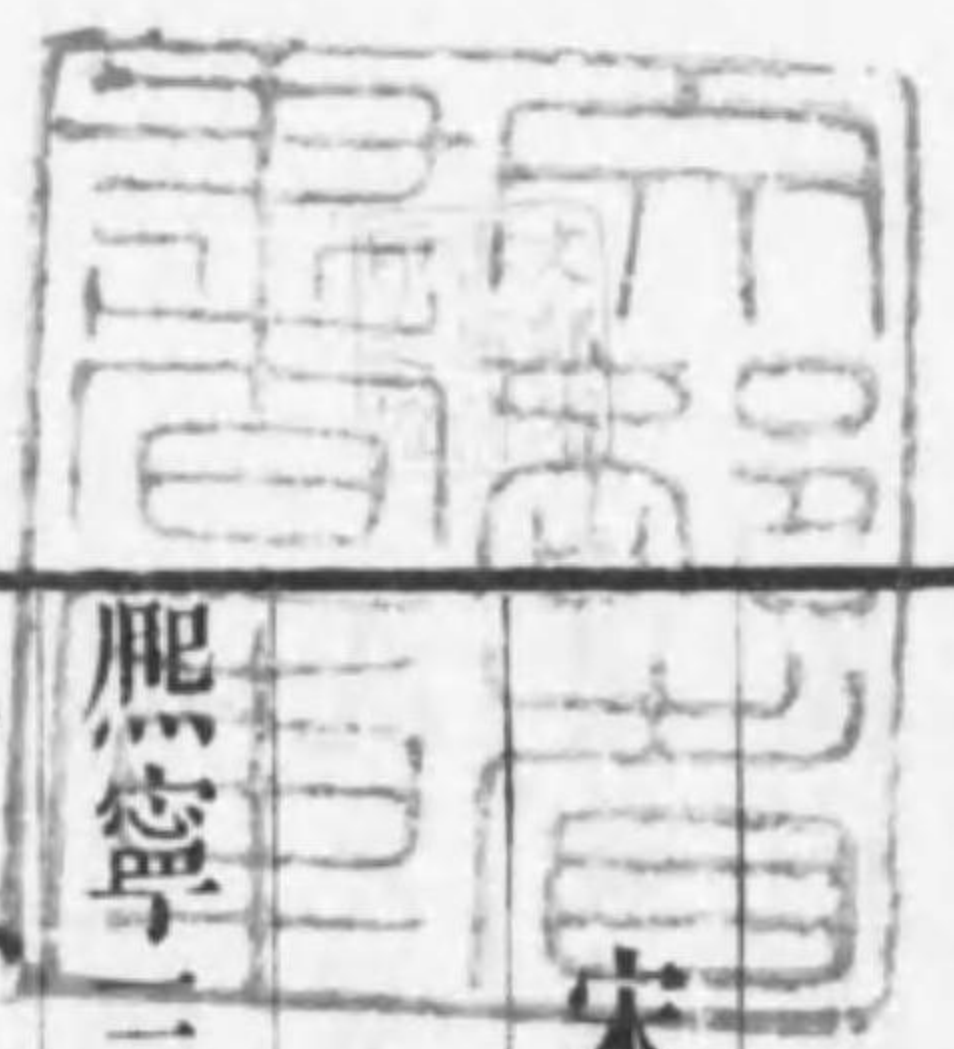
戊午罷判尚書省張方平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

為不可方平尋以喪去服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

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陳州及陛辭極論新法

之害帝為之憮然未幾召為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

方平改過



通鑑卷三十三 五系
石深沮之。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以周敦頤爲虞部郎中。提點廣東刑獄。敦頤曰。刑者民之司命。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於是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瘡癘之侵。雖荒崕絕島。人跡所不至處。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爲己任。俄得疾。聞水齧其母墓。遂乞知南康。改葬畢。曰。強疾而來者。爲葬耳。今猶欲以病汚麾紱邪。遂謝事。居廬山蓮花峰下。前有溪合於湓江。乃取道州營道所居濂溪以名之。有終焉之意。二月。巳酉。河北安撫使韓琦上疏曰。臣準散青苗詔書。務

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數。三等以上。更許增借。且鄉戶上等并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令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相違。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陪之患。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罷諸路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執政。曰。琦真

此又一大機會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遺法。抑兼并。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帝終以琦說為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趙抃請俟安石出。安石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抗章自辯。帝為異辭謝之。且命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安石。

安石入謝。因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朋比。欲敗先王正道。以沮陛下。此所以紛紛也。帝以為然。安石乃起視事。持新法益堅。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令曾布疏駁。刊石頒之天下。琦申辨愈切。且論安石妄引周禮以惑上聽。皆不報。時文彥博亦以青苗之害為言。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安石嘗與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交結。帝遣使潛察府界俵錢事。適命二人。二人使還。極言民情深願。無抑配者。故帝信之不疑。壬申。以司馬光為樞密副使。固

辭不拜。初，光素與王安石厚，及行新法，貽書開陳再三。又與呂惠卿辨論于經筵，安石不樂。帝欲大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外托廟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寘之左右，使預國論，此消長之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帝乃以光爲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

儒者之言

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常平又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民之羸者必委歿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帝使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它事爲辭。」光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

出范鎮

還詔旨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其職許之乙酉韓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河北安撫使止領大名府路王安石欲沮琦即從之三月己亥始以策試進士初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邵武人所對策專授合用事者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考官宋敏求蘇軾欲黜之呂惠卿擢爲第一蘇軾謂

宋敏求

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進士策獻之上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蕩至此數請誅之丙辰立試刑法及詳刑官帝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許有官無賊罪者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取其通曉者補刑法官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或言試刑法世指爲俗吏故應者少蓋高科不試人不以爲榮乃詔悉試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帝初即位覺爲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罷去王安石早與覺善將援

舉孫覺

通鑑卷三十二 宋紀 神宗二 五
以爲助。自知通州召還。累改知審官院。時呂惠卿用事。帝問於覺。覺對曰。惠卿辨而有才。過於人數等。特以爲利之故。屈身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爲憂。帝曰。朕亦疑之。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妄。曰。成周賒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爲之息。然國服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羸受息。無過歲什一。爲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况國用專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邪。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

安石覽之。怒。始有逐覺意。會曾公亮言畿縣散青苗錢。有追呼抑配之擾。安石遣覺行視虛實。覺言民實不願與官相交。望賜寢罷。遂坐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程顥上疏曰。臣近累上言。乞罷預俵青苗錢利息。及汰去提舉官事。朝夕以覲。未蒙施行。臣竊謂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于未亂。况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悔而後改。則爲害已多。蓋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強。言語必勝。而近日所聞。尤爲未便。伏

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失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臣竊謂陛下固已燭見事體究知是非在聖心非吝改張由柄臣尚持固必是致輿情大鬱衆論益謹若欲遂行必難終濟伏望陛下奮神明之威斷審成敗之先機與其遂一失而廢百爲孰若沛大恩而新衆志外汰使人之擾亟推去息之仁况糴糴之法兼行則儲蓄之資日廣在朝廷未失于舉措使議論何名而沸騰伏乞檢會臣所上言早賜施行則天下幸甚 夏四月戊

貶公著

辰貶御史中丞呂公著時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爲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辨而能得人心者也管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而主議者一切詆爲流俗浮論豈管皆賢而今皆不肖乎王安石怒其深切會帝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奸邪不可用帝以語安石安石益怒遂誣公著言韓琦欲困人心如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于是貶公著知潁州且命知制誥宋敏求草制明著罪狀敏求不從但言敷陳失實安石怒命陳升之改其語行之

敗趙汴

已卯、趙抃罷、安石持新法益堅、抃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餘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辨自用、詆公論爲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抃長厚清修、爲政善、因俗施教、寬猛不同、以惠利爲本。韓琦稱爲人中表儀。已不及也。旣又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六

陳襄

七、諸州皆榜衢路、立告賞、禁人增米價、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請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抃治民所在有聲、在成都杭越尤著。以韓絳參知政事、侍御史陳襄言王安石參預大政、首爲興利之謀、先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條例司、未幾升之用是爲相、而絳繼之。曾未數月、遂預政事。則是中書大臣皆以利進、乞罷絳新命、而求道德經術之賢以處之。庶不害于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節矣。不報。癸未、以李定爲監察御史裏行、罷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定少受學于王安石、舉

罷宋敏求

蘇頌李大臨

進士爲秀州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即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定曰、民甚便之、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例、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寘憲臺、雖朝廷急于用才、度越常格、然墮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詔諭數四、頌等執奏

陳薦

不已、並坐累格、詔命落、知制誥、天下謂之熙寧三舍人、未幾、監察御史陳薦言、定頃爲涇縣主簿、聞母仇氏歿、匿不爲服、定自辨實、不知爲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待養辭官、曾公亮謂當行追服、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定爲崇政殿說書、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之罪、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求解說書、乃授檢正中書吏房直舍人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法官援知台州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判審刑院、蘇頌言于帝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

罷林旦薛昌朝范育

議刑

通鑑卷三十三
五品。今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
污辱衣冠耳。帝曰善。詔自後百官坐罪。免杖黥而流
海外。因著爲令。

論曰。宋以忠厚立國。藝祖以來。每事務從寬大。唯
於賊吏不齒衣冠。往往籍產弃市。大赦不原。故雖
中人以下。不畏犯義。亦畏犯刑。吏治之善。多由于
此。杖黥流配。已爲末減。顧猶免之。自是簞簋不飾。
其爲衣冠之辱大矣。

壬午。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右正言李常。時顥
上疏言。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

程顥張
戢李常

事無不成。故曰智者若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捨
之而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蓋自古興治。雖有專
任獨決。能就事功者。未聞輔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
不一致。國政異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
能有爲者也。况於措置失宜。沮廢公議。一二小臣。實
預大計。用賤陵貴。以邪妨正者乎。凡此皆天下之理。
不宜有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設令由此僥倖。事有
小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
福。矧復天時未順。地震連年。四方人心。日益搖動。此
皆陛下所當仰測天意。俯察人事者也。臣奉職不肖。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議論無補。望早賜降責。帝令顥詣中書議。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安石爲之媿屈。戡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不便。乞召還孫覺。呂公著。又上疏論王安石亂法。曾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徇從。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辨給。假經術以文奸言。豈宜勸講君側。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戡曰。戡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戡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常上言均輸青苗歛散取息。傳會經義。何異王莽。

猥析周官斥言。以流毒天下。安石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不奉詔。顥言旣不行。懇求外補。而戡常亦各乞罷。乃罷常通判滑州。戡知公安縣。子韶知上元縣。安石素善顥。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但出爲京西路提點刑獄。顥上疏曰。臣伏蒙聖恩。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已歷懇誠。不敢祗受。願從竄謫。日冀允俞。不避煩瀆。輒再陳請。臣出自冗散。過蒙陛下拔擢。寔在言責。伏自供職以來。每有論列。惟知以憂國愛君爲心。不

敢以揚已矜衆爲事。陛下亮其愚直，每加優容，故常指陳安危，辨析邪正，知人主不當自聖，則未嘗爲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忍爲阿黨之計。明則陛下幽，則鬼神；臣之微誠，實仰臨照。然臣學術寡陋，智識闊疎，徒有捧上之心，曾微回天之力。近以力陳時政之失，并論大臣之非，不能裨補聖明，是臣隳廢職業，既已抗章自劾，屏居俟命，豈意刑書未正，而恩典過頒，使臣粗知廉隅，必不敢蒙耻冒就。如其見利忘義，覩面受之。陛下有臣如此，亦將安用。况臺諫之任，朝廷綱紀所憑，使不以言之是非，皆得進職而去。

臣恐綱紀自此弛廢。臣雖無狀，敢以死請，伏望陛下開白日之照，厲嚴霜之刑，投諸荒陬，實所其分。臣無任瀝血祈天之至，乃改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安石以外議紛紛，請以姻家謝景溫爲侍御史知雜事，帝從之。張載按苗振獄成還朝，會第戢以言得罪，載乃謁告西歸，屏居終南山下，敝衣蔬食，專精問學，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自秦漢以來，學者之大弊也。故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嘗以

定性之學問于程顥。顥答書曰：承教諭以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此賢者慮之熟矣。尚何俟小子之言。然嘗思之矣，敢貢其說於左右。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已而從之，是以已性爲有內外也。且以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內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太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

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于心，而繫于物也。是

則聖人豈不應于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如何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心之精微。口不能宣。加之素拙于文辭。又吏事匆匆。未能精慮。當否侂報。然舉大要亦當近之矣。道近求遠。古人所非。惟聰明裁之。載得之大悅。五月癸巳。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甲辰。詔罷制置三司條例。歸中書。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先是言者皆請罷條例司。帝問安石可

併入中書否。安石言。修條例未畢。且臣與韓絳共領是司。每請間奏事。今絳在密院。未可併請。緩之。至是絳入中書。乃降詔。以其事還中書。又以手札諭安石。凡修條例。掾屬悉授以官。青苗免役農田水利等法。付司農寺。命呂惠卿掌之。王安石暇日。偶閱晏殊所作小詞。笑曰。爲宰相而作小詞。可乎。其弟安國曰。彼亦偶然耳。顧其事業。豈止是邪。時呂惠卿在座。遽曰。爲政必先放鄭聲。况自爲之乎。安國正色曰。放鄭聲。不若遠佞人也。惠卿以爲說已。銜之。辛亥。賜進士蘇丕號安退處士。丁巳。以審官院爲東院。別置西院。

王安國

蘇丕

出胡宗愈

是月、遼立賢良科、令進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

紛更

進、六月丙戌、罷知諫院胡宗愈、舊制、文選屬審官院、武選屬樞密院、至是、帝與王安石議、分審官為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彥博也、彥博言于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匿喪不孝、帝惡之、手詔宗愈、潛伏奸意、中傷善良、出通判真州、以朱壽昌通判河中府、壽昌父奘守京兆、時妾劉有娠、而出生壽昌、數歲、乃還父家、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得、飲食罕

朱壽昌

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及知廣州軍、與家人訣、棄官入秦、誓不見母、不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京兆守臣錢明逸以聞、詔壽昌赴闕、時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不甚褒顯、但付審官院、授通判河中府、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居喪幾喪、明天下稱其孝、士大夫多以歌詩美之、蘇軾為作序、且激世人之不孝者、李定見而銜之、秋七月辛卯、歐陽修徙知蔡州、壬辰、罷樞密使呂公弼、初、公弼以王安石變法、數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竊其藁以示

罷呂公弼

馮京

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出公弼知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為家賊。初，御史中丞馮京言薛向總利權無績效，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於待從為最親，非向所堪處。帝不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從之，以為樞密副使。八月己卯，夏人寇環慶州，以韓絳為陝西宣撫使。先是夏人築開訛堡，知慶州李復圭合蕃漢兵三千，遣裨將李信、劉甫禦之，信等大敗而還。復圭懼，欲自解，既執，信等斬之。復出兵追夏人，殺其老幼二百，以功告捷。至是夏人大舉入環慶，攻大順城，柔遠砦，荔原堡，兵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

夏人復仇之師

郭慶等

屯于榆林，游騎至慶州城下。九日乃退，鈴轄郭慶等數人歿焉。韓絳請行邊，王安石亦請絳曰：「朝廷方賴安石，臣宜行，乃以絳為陝西宣撫使，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尋命兼河東宣撫使。」九月，以曾布為崇政殿說書，判司農寺。王安石常欲置其黨一二人于經筵，以防察奏對者。呂惠卿遭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資序淺，人尤不服，尋罷。山陰陸佃嘗受經于安石，至是應舉入京師。安石問以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為擾民。」安石驚曰：「何乃爾？」吾與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

陸佃

此又一撓會

未有。然外間頗以為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鷄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詭言民無不便，佃說遂不行。以劉庠知開封府，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為言。庠曰：安石自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何語邪？卒不往。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奈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庠對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敢附大臣也。庚子，曾公亮罷。公亮初嫉韓琦，故薦王安石以間之。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

劉庠

姦

石，凡更張庶事，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至帝前畧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亮以老求去，遂拜司空侍中集禧觀使。蘇軾嘗從容責其不能救正變更，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阿附已，於是聽其罷相。辛丑，以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為樞密副使，京為中丞。時嘗疏論王安石更張失當，累數千言，安石指為邪說，請黜之。帝不從。至是用之。翰林學士司馬光乞差前知龍水縣，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許之光進讀資治通鑑，至張釋之論膏夫

聖主

呂陶

利口乃言曰孔子稱惡利口之覆邦家夫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人君苟以爲賢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呂惠卿在側光蓋指之也乙巳親策賢良方正太原判官呂陶對曰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財之說不聞老成之謀不與疆場之事陛下措意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以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第帝顧王安石取卷讀讀未半神色頗沮帝覺之使馮京竟讀稱其言有理會范鎮所薦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對策凡九千餘言力論安

孔文仲

齊恢
孫固

石所建理財訓兵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爲異等安石怒啓帝御批罷文仲還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韓維陳薦孫永皆力論文仲不當黜帝不聽范鎮上疏言文仲草茅疎遠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之而又罪之恐爲聖明之累亦不聽呂陶亦止授通判蜀州癸丑翰林學士司馬光求去上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蘇軾輩者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石孰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去益力

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冬十月戊寅，陳升之以母憂去位，升之與安石忤，安石數侵辱之，升之不能堪，稱疾臥家，逾十旬，會母喪去。貶秦鳳經畧使李師中知舒州。先是，建昌軍司理王韶請闕上平戎三策，以為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撫之時也。且唃氏子孫賸征差盛，為諸戎所畏，若招撫之，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於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

貶李師中

無所連結，策之上也。帝異其言，召問方畧。王安石以為奇，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畧司，機宜文字，韶請築渭涇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為不便，詔師中罷帥事。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稍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為本，詔秦鳳經畧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安石主韶議，為削師中職，徙知舒州。而以竇舜卿知秦州，與內侍李若愚按閒田所在。

竇舜卿
李若愚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僅得地一頃。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爲謫舜卿，而命韓縝。縝遂附會，實其事。乃進韶太子中允，初師中仕州縣。邸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曰：「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爲？今知鄞縣。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它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稱其先識。

論曰：人之欲有爲于天下，而以天下之事爲已任者，固天下之所震而忌焉者也。孝肅參政而人且謂天下自此多事，宜乎介甫有所不免也。

陳舜俞

越州山陰知縣陳舜俞，自劾違旨不散青苗錢，降監

失名

南康軍稅，竟卒于謫所。蘇軾哭之，以文稱其學術，才能兼百人之器。一斤不復，士大夫識與不識，皆深悲之云。許州長葛知縣白提舉常平官言免役不便，使之條析，置不報，不肯治縣事，求去，提舉官劾之，奪其官。

劉蒙

劉蒙知唐州湖陽縣，常平使者召會諸縣令，議免役法，蒙以爲不便，不肯預議，退而條上其害，即投劾乞罷，亦奪官歸鄉。帝諭王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說否？」安石曰：「不聞。」帝曰：「陳薦言外人云：卿以爲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試館職策問，意指此三事。」安石默然。翰林學士范

罷范鎮

鎮乞致仕。上疏曰：臣言不行，無顏復立于朝。請謝事。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宜去。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爲御史，反爲之罷。舍人逐臺諫，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爲之罪帥臣。及不用蘇軾，則倚摭其過，不悅孔文仲，則遣之歸任。以此二人，况彼二人，事理孰是孰非，孰得孰失，其能逃聖鑑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疏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乃自草制極詆之。

遂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宜得恩典，悉不與。鎮表謝畧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奸。任老成爲腹心，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鎮愀然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日與賓客賦詩飲酒，或勸使稱疾杜門。鎮曰：歿生禍福，天也。吾其如天何。十一月己丑，官節行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甲辰，夏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擊走之。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以

燕達

通鑑卷三十二
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其後定兵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其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

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乙丑立保甲法。時王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以壯勇

通鑑卷三十二 宋紀
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
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
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奸畧人傳習妖
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已又
非敕律所聽糾皆無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
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
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歿絕同保不及五家併它
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
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趙子
幾迎安石意請先行于畿甸詔從之遂推行於永興

立法原善
奉行過矣

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於天下於是諸州籍保甲
聚民而教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爲盜郡縣不敢以聞
判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
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于罪罟也浸淫爲大盜其兆
已見縱未能盡罷願裁損下戶以紓之主者指拱辰
爲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抗章不已帝悟
由是下戶得免丁卯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
珪參知政事時絳開幕府於延安詔即軍中拜之珪
爲翰林學士承旨典內外制十八年嘗因齋宮賦詩
有所感嘆帝聞而憐之遂有是拜戊寅行募役法

通鑑卷三十三
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顧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顧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試用其法于開封府，遂推行于諸路。既而東明縣民數百紛然詣開封府訴，帝知之以詰安石。安石力言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多必有贏餘，若羣訴必可免。彼既聚衆

此事不必
又爭

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尋以臺諫多論奏，因謂安石宜少裁之。安石對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邪？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于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爲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爲生乎？此法卒行，富室差得自寬，貧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庚辰命王安石提舉編修
三司令式時天下以新法騷然邵雍屏居于洛門人
故舊仕宦中外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雍雍曰正
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
分之賜矣投劾何益邪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二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三

明賜進士前中憲大夫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兩京吏禮郎中武進薛應旂編集

長洲 陳仁錫評閱

宋紀三十三 辛亥
一年

神宗三

熙寧四年春正月己丑韓絳使种諤襲夏人敗之絳
素不習兵事開幕府于延安措置乖方選蕃兵爲七
軍復以种諤爲鄜延鈐轄知青澗城信任之命諸將
皆受其節制蕃兵皆怨望絳與諤謀出兵取橫山安
撫使郭達曰諤狂生耳朝廷徒以种氏家世用之必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誤大事。絳奏達沮軍事，召還之。既諤師帥襲敗夏人于囉兀，因以衆二萬城焉。自是夏人日聚兵爲報復計。呂公弼言諤稔邊患，不便宜戒之，弗聽。已而絳言諤入夏之功，乞加旌賞，詔從之。壬辰，鬻廣惠倉田，廣惠倉田本絕戶業以賑濟者也。王安石請鬻之以爲河北東西陝西京東四路常平倉糴本，詔從之。二月丁巳，更定科舉法。從王安石議，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安石又謂孔子作春秋寔垂世立教之大典，當時游夏不能贊一詞，自經秦火煨燼無存，漢求遺書而一時儒者附會以邀厚賞，自

今觀之，一如斷爛朝報，決非仲尼之筆也。儀禮亦然。請自今經筵毋以進講，學校毋以設官，貢舉毋以取士。從之。時詔議科舉，咸謂宜變法便。蘇軾獨上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皁隸未嘗無人。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責實，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于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固嘗立學矣。天下以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僅存。今

此說與程
淳公相左
是文忠誤
處

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遊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于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彌封，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

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于天下而必欲廢之？帝喜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它日王安石言於帝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欲一道德，則當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進士科詩賦亦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它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之士，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

是

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誤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

改試士法

夏人再舉復仇之師

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籠解章句而已。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舊制進士入進。謝恩銀百兩。至是亦罷之。仍賜錢三千為期集費。三月丁亥。夏人陷撫寧。諸城。初。种諤進築永樂川。賞通嶺二砦。分遣都監趙璞。燕達。築撫寧故城。及分荒堆三泉。吐渾川。開光嶺。葭蘆州四砦。與河東路修築。各相去四十餘里。已而夏人來攻。順寧砦。遂圍撫寧。折繼昌。高永能等擁兵駐細浮圖。去撫寧咫尺。羅兀兵勢尚完。諤在綏

德節制諸軍聞夏人至茫然失措欲作書召燕達戰
憚不能下筆顧運判李南公涕泗不已由是新築諸
堡悉陷將士沒者千餘人詔棄羅兀城治謬罪責授
汝州團練副使潭州安置絳坐興師敗衄罷知鄧州
果不出郭達所料云庚寅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
田十頃贍士并置小學教授辛卯詔察奉行新法
不職者陳留知縣姜潛到官才數月青苗令下潛即
榜于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
曰民不願矣即移疾去山陰知縣陳舜俞上書極論
新法謫監南康軍鹽酒稅至是復上書言青苗法實

姜潛

舜俞不終

便初迷不知爾識者笑之都水監丞宋昌從內侍
程昉之議請浚漳河役兵萬人袤一百六十里帝患
財用不足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
乎省力役且河久不開不出於東則出于西利害一
也今發夫開治徙東從西何利之有會京東河北風
變異常民大恐帝手詔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
漳河之役妨農來歲爲之未晚夏四月癸酉以司
馬光判西京留臺先是光在永興以言不用乞判西
京留臺不報又上疏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
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

馬光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五
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今陛下唯安石是信附之者，謂之忠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鎮同，即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于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父之乃從其請。光既歸洛，自是絕口不復論事。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軾自直史館議貢舉與帝合，即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軾對曰：陛下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然後應之。帝竦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為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

出蘇軾

退言於同列。王安石不悅，命軾權開封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嘗以新法不便，上疏極論。且曰：臣之所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所恃者人心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于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于外，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人耳。以此為術，人皆知其難也。汴

與其講治
河不如講
用兵

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自古役人必用鄉戶。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既兼之矣。柰何復欲取庸。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汚吏。陛下能保之乎。昔漢武以財力匱竭。用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于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

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于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濟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臣願陛下厚風俗者。

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奸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為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綱紀一廢，何事不生。臣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時王安石贊帝以獨斷專任，軾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獨斷而克苻堅，伐晉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

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功異為問。安石滋不悅，使侍御史謝景溫論奏。軾向丁憂歸蜀，乘舟商販，詔下六路捕逮篙工水師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時新法日下，軾於其間，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以鄧綰為侍御史，判司農寺。初，綰通判寧州，知王安石得君專政，乃條上時事數十，以為宋興百年，習安玩治，當事更化，且言陛下得伊周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聖澤，願勿移于浮議而堅行之。復貽安石書，極其諛佞。由是安石力薦于帝，遂驛召對。會夏人寇慶州，綰于帝前敷陳甚悉，帝問識王

安石呂惠卿否。綰對曰：不識也。帝曰：安石今之古人，惠卿賢人也。退見安石，欣然如素交。屬安石致齋，陳升之以綰練習邊事，使復知寧州。綰聞之不樂，誦言急召我來，乃使還邪？或問君今當作何官，綰曰：不失為館職，得無為諫官乎？明日果除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綰曰：笑罵從它笑罵，好官還我為之。尋同知諫院，時新法皆出司農，而呂惠卿居憂，曾布不能獨任其事，安石欲藉綰以威衆，故有是命。五月甲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誨字獻可，其先幽州人，後家于洛陽。幼孤，力學，性沉厚，不

妄交游。洛陽士人往往不之識。自舉進士為尉令，以至通顯，無論中外，一以天下民物為慮。平居容貌語言恂恂和易，遇義所當為，則直前向往，如救焚溺，義所當言，則正色直詞，不少假借。如其非義，則引避遠去，唯恐墜焉。會有疾，表乞致仕，曰：臣本無宿疾，偶值醫者用術乖方，妄投藥劑，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祗憚跋戾之苦，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為之奈何。雖然，一身之微，固未足恤，其如九族之託，良以為憂。蓋以身疾喻朝政也。至是病亟，司馬光往省之，至則目已瞑，聞光哭，張目強視，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

之。遂卒年五十八。海內識與不識咸痛惜之。司馬光爲誌其墓。言獻可爲中丞時。有侍臣弃官家居者。朝桎稱其才。以爲古今少倫。天子引參大政。衆皆喜于得人。獻可獨以爲不然。抗章條其過失。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初誌未成。河南監牧使劉航自請書石。旣見其文。遲迴不敢書。以安石在相位也。航之子安世曰。成吾父之美。可乎。代書之。航又陰祝呂氏諸子。勿摹本示人。恐非三家之福。時蔡延禧欲中光。厚賂刻工。摹獻安石。安石得之。懸壁省覽。且謂其門下士曰。君實此誌。西漢之文也。丙午。高麗來貢。高麗

劉航

劉安世

爲遼所阻。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至是福建轉運使羅拯。令商人黃貞招接通好。高麗王徽乃因貞還。移牒福建。願備禮朝貢。拯以聞。朝議謂可。結以謀遼。乃命拯諭意。徽遂遣其民官侍郎金悌等。由登州入貢。自是與中國復通。聘貢相繼。保甲法行。帝聞鄉民憂無錢買弓矢。加以傳惑。徙之戍邊。父子聚泣。語王安石曰。保甲宜緩而密。安石對曰。日力可惜。韓維時知開封。上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乞候農隙排定。帝以問安石。安石對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帝曰。民言合而聽

羅拯

之則聖亦不可不畏也。安石對曰：爲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張官置吏也。大抵保甲法不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且省財費。惟陛下果斷，不恤人言以行之。帝遂變河東北陝西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安石由此益惡維，帝欲命維爲御史中丞，維以兄絳居政府力辭。安石因言維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乞免其請。會文彥博求去，帝曰：「密院事劇，當除韓維佐卿。」明日維奏事殿中，以言不用，力請外郡。帝曰：「卿東宮舊人，當留輔政。」維對曰：「使臣言得行，勝於富貴。若緣攀附舊恩以進，非臣之

出韓維

願也。乃出知襄州。六月甲子，知蔡州歐陽修致仕。修以風節自持，旣連被污讒，年六十即乞謝事。及徙青州，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甲戌，富弼在亳州持青苗法不行，曰：「如是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提舉官趙濟劾弼沮格詔旨，鄧綰乞付有司鞫治。乃落弼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以大僕射移判汝州。王安石曰：「弼雖謫，猶不失富貴。管絃以

謫富弼

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弼兼二罪，止奪使相，何由沮姦。帝不荅，弼行過應天，謂判府張方平曰：人固難知也。方平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方平頃知皇祐貢舉，或稱安石文學，辟以考校。既至院中之事，皆欲紛更。方平惡其爲人，檄之使出，自是未嘗與語。弼有愧色，蓋弼亦素喜安石也。秋七月辛卯，北京新堤第四第五埽決，漂溺館陶、永濟、清陽以北，遣內侍都知張茂則乘驛相視。丁酉，御史中丞楊繪言：提舉常平張覲等科配助役錢，一戶多者至三百千，乞少裁損以安民心，不聽。時賢士多引去以避王安石，楊

楊繪

劉摯

繪又上疏言：老成人不可不惜。當今舊臣多引疾求去，范鎮年六十有三，呂誨年五十有八，歐陽修年六十有五，而致仕。富弼年六十有八，而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散地。陛下可不思其故乎？安石聞而深惡之。劉摯爲安石所器，拜監察御史，裏行，入見帝，面賜褒諭，因問卿從學王安石邪？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退而上疏曰：君子小人之分，在義利而已。小人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私後。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以爲聚斂。天下有喜

於敢爲。有樂于無事。彼以此爲流俗。此以彼爲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爲可耻。嗜利者以守道爲無能。此風浸成。漢唐黨禍必起矣。因陳率錢助役十害。會楊繪又論提刑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禁遏縣民使訟助役事。摭以它故。下蕃于獄。而自鞫之。是希安石意指。又言助役之難行者有五。劉摯亦論趙子幾摭摭賈蕃。是欲鉗天下之口。乞按其罪。于是安石大怒。使知諫院張璪取繪摯所論助役十害五難行之事。作十難以詰之。璪辭不爲。曾布請爲之。旣作十難。且劾楊繪劉摯欺誕懷向背。詔下其疏于繪摯使各言

張璪

賈蕃

狀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辨。摯奮然曰。爲人臣。豈可歷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即條對所難以伸其說。曰。助役斂錢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于內。有大臣親黨爲監司。提舉官行之於諸路。其勢甚易矣。然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者。爲不順乎民心也。臣待罪言責。采士民之說以聞職也。今乃遽令分析。交口相直。無乃辱陛下耳目之任哉。所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臣。願以臣章并司農奏宣示百官。考定當否。不報。明日復上疏曰。陛下夙夜勵精。以親庶政。天下未致于安。且治者誰致

之邪。陛下注意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為已任。得君專政者是也。二三年間，開闔搖動，舉天地之內，無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召至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曆日，而官自鬻之。推此以往，不可究言。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為無能，俠少僂辨者，取之為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為流俗，敗常害民者，謂之為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除用進退，獨與一掾屬曾布者論定。然後落筆。同列預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巧之人，布門如市。今西夏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瘡痍，流潰未定，河北

貶繪摘擊
罷瑛

敗局始矣
大臣為
孫富貴
未有不立
敗者其氣
短矣

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疏奏，安石欲竄摯嶺外，帝不許。詔貶繪知鄭州，謫摯監衡州鹽倉，瑛亦落職。遣察訪使徧行諸路，促成役書。八月，以王雱為崇政殿說書。雱安石子也，為人慄悍陰刻，無所顧忌，性敏甚。年十三時，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故安石聞王韶開熙河議，因力主之。雱未冠，已著書數十萬言，舉進士，調旌德尉。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

通鑑卷三十三
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帝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論天下事者三十餘篇及注道德經鏤版鬻于市遂傳達于帝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常稱商鞅為豪傑之士且言不誅異議者則法不行安石一日與程顥語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為人所沮故與程君議之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于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顥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庚申復春秋三傳取

始言誅異議者

士癸酉命王韶主洮河安撫司事時議取河湟自古渭砦接青唐武勝軍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並令王韶主之韶至秦會諸將以蕃部僉龍珂在青唐最大渭源羌與夏人皆欲羈縻之議先致討韶因按邊引數騎直抵其帳諭以成敗遂留宿明日兩種皆遣其豪隨韶以東龍珂率其屬十二萬口內附龍珂既歸朝自言平生聞包中丞朝廷忠臣乞賜姓包氏帝如其請賜姓包名順是月河溢澶州曹村埽決鎮寧僉判程顥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渙以事急告顥一夜馳至帥俟于河橋顥謂帥曰

劉渙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曹村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以
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
士。遂以本鎮印授顥。曰。君自用之。顥得印不暇入城。
省親逕走決堤。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爾。
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
感激自効。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爾。顥命善
泅者。銜細繩以渡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
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
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顥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橫流
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衆以爲至誠所致。

鮮于侁

九月。鬻諸路坊塲河渡。募人承買。收取淨利。歲收
六百九十八萬六千緡。穀帛九十七萬六千六百石。
匹有奇。旣而司農并祠廟鬻之。聽民爲賈。區其中。
冬十月。以鮮于侁爲利州轉運副使。初。詔監司各定
所部助役錢數。利州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侁
時爲判官。爭之曰。利州民貧地瘠。半此可矣。瑜不從。
遂各爲奏。時諸路役書皆未就。帝是侁議。諭司農曾
布使頴以爲式。因黜瑜。而擢侁副使。兼提舉常平。初。
王安石居金陵。有重名。士大夫期以爲相。侁惡其沽
激。要君。嘗語人曰。是人若用。必壞亂天下。及安石用。

事。侂乃上書論時政口。可爲憂患者一。可爲太息者二。其它逆治體。而召民怨者。不可槩舉。其意專指安石。安石怒。毀短之。帝稱其有文學。可用。安石曰。何以知之。帝曰。有章奏在。安石乃不敢言。旣爲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詰之。侂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蘇軾稱侂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爲三難。戊辰。立太學生三舍法。宋初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廕者爲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孫。及庶人子孫。俊異者爲之。試論策經義。如進士法。及帝即位。垂意儒學。以天下郡

縣旣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執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專以此取士。又以慶曆中。嘗置太學內舍生二百人。帝漸增至九百人。至是因言者論太學。假錫慶院西。北廊甚湫隘。乃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

漸行淳公疏

第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貢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于中書除官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十一月壬子朔詔凡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月頒之天下壬寅開洪澤河達于淮十二月辛亥朔詔增賜國子監錢四千緡丙寅省諸路廂軍令河北轉運司開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埽決口鎮寧河清卒于法不它役程昉爲都水丞恃中人之勢蔑視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僉判程顥以法拒之昉請于朝

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用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昉欲弗納顥曰此逃竄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顥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顥言甘而氣懾旣而揚言於衆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于上同列以告顥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

應變

京都三茶通拜屋町	出雲寺文治郎
同 寺町通松原下町	勝村 治右衛門
大坂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河内屋喜兵衛
同 北久宝寺町	河内屋源七郎
同 博勢町	河内屋茂兵衛
同 南久宝寺町	伊丹屋善兵衛
尾州名古屋本町七丁目	永樂屋東四郎
美濃大垣	岡安 慶助
勢州洞津	篠田 伊十郎
仙臺國分町	伊勢屋安右衛門

東京日本橋通二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日本橋通二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所	須原屋新兵衛
同 芝神明前	和泉屋市兵衛
同所	内野屋彌平治
同所	和泉屋吉兵衛
同 淺草茅町二丁目	須原屋伊八
同 下谷池之端仲町	岡村屋庄助
同 通施籠町	袋 屋龜治郎
同 本石町十軒店	椀 屋喜兵衛

終